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鼓楼区建设局的三汊河南街后街地块三普新发现建筑迁改及保护方案设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汊河南街后街地块三普新发现建筑迁改及保护方案设计，属于 科学研究及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南京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7 人，营业收入为 1889.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74.9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南京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9 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无